

连政办发〔2024〕16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4 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省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各项规定，按计划拟订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论证、跟踪执行效果，

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。

二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制度，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。

四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、动态管理等工作，市司法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合法性审查、审计监督、决策后评估等工作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 2024 年度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。

六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市政府部门申请调入或调出目录的决策事项，经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，报市政府决定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4 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《连云港市智慧停车项目启动应用方案》	市公安局	2024 年 4 月
2	《连云港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（2024—2026 年）》	市商务局	2024 年 6 月
3	《连云港市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推进外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	市商务局	2024 年 8 月
4	《连云港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	市交通运输局	2024 年 10 月
5	《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4 年 10 月
6	《连云港市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”标识授权使用管理办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2024 年 11 月
7	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2024 年 11 月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---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
---